云环保监〔2018〕762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匠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QW494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十路1021号101

2018年3月22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十路1021号101建成一个塑料瓶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八、47塑料制品制造），于2016年12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吹瓶机4台、印刷机5台，投资额约5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来料—高温加热—吹塑—合模—丝印—成品，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危险废物、噪声产生，其中，废气经UV光解净化器处理排放；危险废物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77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塑料瓶生产项目生产；

二、罚款叁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塑料瓶生产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